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張正弘

電話：037-559631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信箱：gs003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100036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06821_111D20030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收費標準公告1份
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本
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電子20220204核對戳記



1110001685